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中国法律思想史

（附：模拟试题）

●金圣海 周虹/编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中国法律思想史

(附:模拟试题)

金圣海 周 虹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金圣海、周虹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80107-350-9

I. 中… II. ①金… ②周… III. 法律-中国-思想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27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25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100813)

电话/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107-350-9/D·239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规范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目 录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时期 的法律思想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2)
四、习题	(3)
五、习题答案	(4)
第二章 维护宗法等级制的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
二、三基与三点	(6)
三、主要问题阐述	(6)
四、习题	(8)
五、习题答案	(9)

第二编 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1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
二、三基与三点	(1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
四、习题	(16)
五、习题答案	(19)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2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1)
二、三基与三点	(21)
三、主要问题阐述	(22)

四、习题·····	(31)
五、习题答案·····	(34)
第五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	(3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9)
二、三基与三点·····	(39)
三、主要问题阐述·····	(39)
四、习题·····	(42)
五、习题答案·····	(43)
第六章 道家的法律思想 ·····	(4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6)
二、三基与三点·····	(46)
三、主要问题阐述·····	(46)
四、习题·····	(49)
五、习题答案·····	(50)
第七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	(5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1)
二、三基与三点·····	(51)
三、主要问题阐述·····	(52)
四、习题·····	(60)
五、习题答案·····	(63)

第三编 封建社会秦汉至隋唐 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八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	(6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7)
二、三基与三点·····	(68)
三、主要问题阐述·····	(68)
四、习题·····	(76)
五、习题答案·····	(79)
第九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	(8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1)
二、三基与三点·····	(81)

三、主要问题阐述	(82)
四、习题	(86)
五、习题答案	(88)
第十章 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	(9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0)
二、三基与三点	(90)
三、主要问题阐述	(90)
四、习题	(94)
五、习题答案	(96)
 第四编 封建社会宋至鸦片战争 前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十一章 理学的兴起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9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8)
二、三基与三点	(98)
三、主要问题阐述	(98)
四、习题	(103)
五、习题答案	(105)
第十二章 宋明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10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6)
二、三基与三点	(106)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6)
四、习题	(108)
五、习题答案	(110)
第十三章 辽、金、元各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1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2)
二、三基与三点	(11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2)
四、习题	(114)
五、习题答案	(115)
第十四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	(11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7)
二、三基与三点	(11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7)
四、习题	(123)
五、习题答案	(125)

第五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至 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十五章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12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9)
二、三基与三点	(129)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9)
四、习题	(133)
五、习题答案	(135)
第十六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思想	(13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7)
二、三基与三点	(13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7)
四、习题	(140)
五、习题答案	(142)
第十七章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14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4)
二、三基与三点	(14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4)
四、习题	(146)
五、习题答案	(148)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15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0)
二、三基与三点	(15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0)
四、习题	(154)
五、习题答案	(156)
第十九章 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	(16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60)
二、三基与三点	(16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0)
四、习题	(163)
五、习题答案	(165)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16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69)
二、三基与三点	(169)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9)
四、习题	(174)
五、习题答案	(176)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了神权法思想在夏、商、西周三代的发展变化过程,学习时一定要抓住这条主线。夏、商的神权法思想主要体现在奴隶主阶级的“天命”、“天罚”思想上。西周的神权法思想出现了一次重大转变:即为了适应新的统治形势,周公提出了“以德配天”说。这是本章学习的重点内容,在各种考试中多有出现。因此,本章的第二节是重点,较之第一节的内容更为重要。

学习第一节应着重掌握“天命”,“天罚”思想的具体体现以及这种法律思想的意义,主要是天罚的刑罚观的意义。

学习第二节要理解并掌握神权法思想在西周发生变化的原因,周公提出的“以德配天”学说,以及这种变化的意义。

从命题的角度来看,各种题型在本章均有可能出现。例如:本章的重中之重是周公提出的“以德配天”说,它可能以填空题(如本章习题部分填空题3)、判断题(如判断题7)、选择题(如选择题4)、名词解

释、简答题、论述题等各种题型出现;既可以单独出题(如名词解释、简答题),也可以与其他内容综合出题(如论述题)。另外,同一内容可以以不同的形式提问。例如本章习题第六题中的两个问题,实质上是同一个问题的两种不同提法,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总之,学习时一定要注意首先掌握基础知识,基础知识牢固了就可以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神权法思想的形成

2. 夏、商神权法的表现

3.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及其意义(√)

4. 周公的“以德配天”说及其意义(√)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神权法思想

2. 天命

3. 天罚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4. 以德配天(✓)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 神权法思想的形成

神权法思想是由宗教迷信思想发展而来的。

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的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无法控制自然力量,对自然界的现象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周围世界存在着一种支配人类和自然的超人类、超自然的力量。但那时的宗教迷信只是一种自然宗教,并不具有阶级压迫的社会属性。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压迫给人们带来较自然灾害更加深重的痛苦。当人们不理解其社会根源时,便产生祸福命运由神操纵的观念;同时,一切剥削阶级都极力扶植和利用宗教迷信,宣扬痛苦的产生是因为人们自己犯了罪,只有忍耐、顺从,才能来世得福,借以麻痹人们的反抗和斗争意志。我国古代奴隶主阶级以宗教迷信为特征的神权法思想,就是他们用来束缚、统治人民的一种思想武器。

(二) 夏、商神权法思想的体现

夏、商奴隶主贵族极力宣扬“天命”、“天罚”等神权法思想,把反映他们意志的法律说成是神意的体现。

相传夏朝奴隶主贵族已经开始利用“天命”、“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对人民进行欺骗,给夏王的统治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尚书·召诰篇》说:“有夏服(受)天命”。夏禹的儿子夏启暴力夺取王位,因同姓有扈氏不服,大战于甘,作《甘誓》说“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指大臣、官吏),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可见,夏代的奴隶主贵族已有“天命”、“天罚”思想。

殷商奴隶主贵族的“天命”、“天罚”的

神权法思想有很大发展。殷商奴隶主以迷信鬼神著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在当时的宗教迷信中出现一个主宰一切的至上神——“帝”或“上帝”。把商王说成是上帝的子孙,受命来到人间统治一切。人们既要服从上帝,就要服从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商王的统治。商王用“占卜”来传达上帝的旨意,所有国家大事都要占卜一番。其实,占卜的实质不过是用上帝的意志来体现国王的意志,以便统治者从精神上奴役和威慑人民。殷商统治者的刑罚观也是和天命神权思想紧密联系的。“敬鬼神”是为了使民“畏法令”。他们把施行刑罚也说成是上帝的意志,是秉承神的指令。商汤讨伐夏桀时说:夏桀罪恶多端,老天命令我去讨伐他,“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商汤以上帝在人间的代表的面貌出现,代行天罚,把刑罚蒙上了一层神圣的外衣。

这些都说明,夏、商奴隶主阶级已利用神权、政权、族权相结合的方法,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对不服从其统治的臣民实行残酷的刑罚了。

(三)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夏、商、西周时期,奴隶主贵族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主要利用神权思想和宗法思想进行统治,他们的法律思想也受这两者支配。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形成于夏代,极盛于殷商,动摇于西周。

夏朝建立后,奴隶主贵族为了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极力宣扬利用宗教迷信和鬼神观念,宣称自己是神和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接受“天命”来统治人间,对不服从其统治者施行“天罚”。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就宣称“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

到了商代神权法思想达到高峰,殷商奴隶主以迷信鬼神著称,宣称其祖先是上帝的子孙,因而从血缘上找到了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违抗王命等于违抗神命,要受到“天罚”。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对“天命”说作了修正,提出了“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认为天命是有的,但它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有德者才能承受天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失德就会失去天命。这反映了神权法在西周的动摇。

西周统治者也主张“天罚”论,认为自己有代天行罚的权力,即“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这一点是对殷商统治方式的继承。

(四)“以德配天”说的内容及意义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发生了一次重大变化,周公等西周统治者提出了天命转移的“以德配天”说。

西周奴隶主贵族和殷商一样,在思想上仍然利用神权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但是他们面临着一个难题,那就是殷商统治者一再宣扬“帝立商”,可以永世长存,为什么商会灭亡,周会取而代之呢?周公于是提出了天命转移的“以德配天”说。

周公认为天命是有的,“惟命不于常”,它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有德者才可承受天命,失德就会失去天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过去,殷商的先王有德,“克配上帝”,所以天命归殷。现在殷已失德,上帝就把天命转归于周,周王就成了天子。

显然,周公之所以强调统治者必须有德,“以德配天”,一方面是由于还没有完全脱离神权法的色彩,其意图在于求得上天的保佑,维护其统治,使周王朝的统治永久延续下去。

另一方面,西周的这种“以德配天”的

君权神授说的提出,也意味着神权的动摇。西周统治者从殷商的灭亡中吸取了教训,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劳动人民反抗力量的强大,使他们感到单靠神权不足以维系其统治,还必须重视人事,重视民心向背,珍惜天命,不再使其转移。

“以德配天”思想的提出不仅意味着神权的动摇,而且从对立面的角度反映了劳动人民力量的强大及其对历史的推动作用。

四、习 题

(一)填空题

1. _____是奴隶主神权法思想发展的鼎盛时期。

2. 我国从奴隶社会起,统治阶级就利用_____权、_____权、_____权相结合的方法,掩盖法的阶级本质,对奴隶和平民施行残酷的刑罚。

3. 神权法思想在_____发生了一次重大变化。殷商的灭亡迫使统治者寻找新的思想武器,为此,周公提出了_____说。

4. 夏、商、西周的法律思想是奴隶主贵族的_____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_____思想。

5. 西周_____的君权神授说的提出,意味着神权的动摇。

(二)判断题(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打√,错误的打×)

1. 西周是我国神权法思想发展的鼎盛时期。()

2. 夏朝奴隶主以迷信鬼神著称。()

3. 神权法极盛于夏代,动摇于殷商,灭亡于西周。()

4. “天命”、“天罚”思想产生于西周。()